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交易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一年,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本公司承担受信主体信用风险的各类信用业务品种(不含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品种)。

(二) 回避表决事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孝忠先生回避表决。

(三)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介于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10%以下,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核后,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亦已于4月19日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恒生银行（HANG SENG BANK）注册资本 110 亿元港币，法定住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83 号。恒生银行 2004 年入股本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7%，系公司关联方。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恒生银行全资子公司，也系本公司关联方。

恒生银行为汇丰集团主要成员之一，截至 2012 年末以市值计为香港最大的本地注册上市银行。恒生银行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零售银行和财务管理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等领域。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在内地现设有 12 家分行及 34 家支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系用于内部基本授信，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该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许斌先生、李若山先生、吴世农先生、林炳坤先生、周勤业先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程序性。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亦已于 4 月 19 日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 2、董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